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鳳訴字第2號

原告 巨亨地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春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坤田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雖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,270元。惟查，本件訴訟標的經原告追加訴之聲明後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521,31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09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後，尚應補繳1,8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趙 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
書記官 王居玲